

202405000023

河南省肿瘤医院在职职工(会员)与离退休职工

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买方:河南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河南省肿瘤医院在职职工(会员)与离退休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购买在职职工(会员)发放法定节假日福利、月福利、结婚福利及生育福利(普通米、面、油、粽子、月饼、鸡蛋、床上四件套及婴儿礼盒等)、离退休职工发放法定节假日福利、月福利、女职工三八节福利、重阳节福利、防暑降温及离休干部特许经费,用于离退休福利采购(普通米、面、油、粽子、月饼、鸡蛋、等)。

2.2 产品描述(产地、规格),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3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质保、售后等服务。

3.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服务期及考核办法

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按招标内容,在职职工(会员)一年约 1136 万元,离退休职工一年约 184.59 万元,根据实际采购量(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准),其中福利种类及结算金额如下:

在职职工(会员):

- 1、元旦、春节:在职职工(会员)1000 元/人;
- 2、端午节:在职职工(会员)500 元/人;
- 3、中秋节、国庆节:在职职工(会员)1000 元/人;
- 4、月福利:在职职工(会员)50 元/人/月;

5、生育福利:标准 500 元/人, 结婚福利:标准 500 元/人。

离退休职工:

- 1、元旦、春节:1000 元/人;
- 2、端午节:500 元/人;
- 3、中秋节、国庆节:1000 元/人;
- 4、月福利:50 元/人/月;
- 5、三八妇女节:100 元/人;
- 6、重阳节:300 元/人;
- 7、防暑降温:100-200 元/人;
- 8、离休干部特需经费:1000 元/人。

各项福利按以上金额, 据实结算, 乙方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其他优惠条件以乙方投标响应为准。

乙方结算时需向甲方提供全额正规发票, 其他优惠条件以乙方投标响应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满进行满意度测评, 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合同, 职工满意度达不到 80%, 将不再续签合同。文末附: 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4. 包装及运输

4.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 产品采用密封性形式, 包装上应注明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2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货物移交后,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交货地点、供货期限

5.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2 供货期限: 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及验收。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 乙方应负责更换。

6.2 乙方需保证质量安全, 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售后及其他服务

7.1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7.2 甲方如果提出换货申请,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8. 环保、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8.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如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如违反承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9. 产品瑕疵

9.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9.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所更换之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并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协会规定和约定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更换之货物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0.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交付的产品除外)或未按甲方要求将提取券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

10.4 乙方所供货物接近或超过保质期,导致甲方换货、退货的,除承担退换货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换货、退货价值1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照上述第10.3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因乙方提供发票出现问题而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



担，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承诺且保证其提供的领取券可在乙方（或乙方指定地点）处无条件兑换与领取券实际消费金额对等的货物，领取券实际消费金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即其实际消费金额不低于券面价值的 10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兑换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 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或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则合同延期履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的责任，但应在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通过挂号信邮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2.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 13.1 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3. 通知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13.1 联系方式

甲方：河南省肿瘤医院

联系人:徐笠维

电话:65587392

邮箱: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乙方: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琳

电话:56151818

邮箱: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北, 第一大道以西

13.2 双方确认以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3.3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如果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 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之日(无论对方是否拒签或退还); 如果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形式发送的, 自发出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查看邮件或拒收)。

13.4 上述送达地址作为本合同所涉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 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 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14.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 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 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它部分。

14.3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5. 其他

1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矛盾之处, 以要求严格的为准。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1 份,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补充协议及

附件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5.28

乙方(盖章):河南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金水支行

账号: 1702020709200339626

签订日期:

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1. 对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整体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 对购物环境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3. 对产品价格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4. 对产品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5. 对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6. 您对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有什么建议?



